附件：

**2016第四届中国（重庆）国际粮油食品博览会暨新春消费节**

**四川名优产品展示展销专区参展会员企业回执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联系人 | 固定电话 | 邮 箱 | 手 机 |
|  |  |  |  |  |
| 展示展销产品品种 | 展位类型 | 单位地址 | | |
|  |  |  | | |
| 特别提示：  1、参展企业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卫生合格证、产品质量标准认证等合法证件复印件（加盖企业鲜章）。 2、参展企业必须在本回执表内详细填写参展产品内容，并保证参展产品与填报产品内容一致，如不一致组委会有权拒绝其产品入场展销。 3、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入场，如遇投诉或有工商、食品监管等执法部门查处，一切后果及损失自负。 4、所有商品现场销售不得短斤少两。所有参展商必须服从组委会统一管理，若违犯规定被执法驱除，一切损失自负。 | | | | |

注：展位类型指特装展位（光地36㎡起租）、标准展位（3\*3平方米）。请于2016年12月26日前将回执报至协会邮箱：

联系人： 传真：